

「东亚银行信用卡网上结余转户享 5%手续费回赠推广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推广期分 2 个阶段进行：第 1 阶段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阶段 1」），第 2 阶段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阶段 2」）。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发出的东亚银行信用卡或联营卡（「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惟不适用于持卡人名下之公司卡及附属卡。
3. 本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首 4,000 名登入 BEA Mall App 并凭合资格信用卡成功登记之持卡人，恕不接受以附属卡登记。成功登记后，东亚银行将发送电邮到持卡人于登记时所提供的电邮地址。登记状况及名额将以东亚银行之电脑纪录为准，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4. 持卡人只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一次，并以有效之合资格信用卡签账和符合有关之签账要求，即可由该登记阶段起赚取有关之签账奖赏（「奖赏」）。若持卡人于阶段 1 已登记此推广，于阶段 2 无须再次登记。若持卡人于阶段 2 登记此推广，则只会计算阶段 2 内所有合资格签账，并不会包括阶段 1 内任何合资格签账。即使持卡人持有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亦只须以其中一张合资格信用卡主卡登记本推广一次，其名下所有合资格信用卡主卡于推广期内之合资格签账金额将会合并计算奖赏。
5. 网上结余转户之合资格交易包括凭合资格信用卡成功透过东亚网上银行或东亚手机银行服务之「缴款-账单」功能下「银行或信用卡服务」或「信贷财务」类别，缴付非东亚银行的信用卡、私人贷款或循环贷款账户结欠之网上缴费（「合资格交易」）。预设缴款指示之执行日期并非于推广期内进行及其他网上缴费均不适用。
6. 5%手续费回赠：每位合资格持卡人须于推广期内每阶段以合资格信用卡累积满指定合资格零售签账及合资格网上结余转户交易达指定金额而每笔合资格交易金额须满 HK\$5,000，方

可享以下 5% 手续费回赠(见下表)。每项合资格交易之手续费将会在交易确认后先从指定账户内扣除。

每阶段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	每阶段累积合资格网上结余转户交易金额*	奖赏
HK\$4,000 或以上	HK\$30,000 或以上	5% 手续费回赠

***每笔合资格交易金额须满 HK\$5,000。**

7. 合资格本地及海外零售签账（「合资格零售签账」）包括：
- i. 合资格本地零售签账：本地零售签账/网上购物及全新单一免息分期（总金额）。
 - ii. 合资格海外零售签账：（a）以港元以外货币志账之香港境外零售签账，（b）以「即时外币兑换」方式结算之港元交易及（c）以港元以外货币志账之网上签账。
8. 不合资格零售签账包括：商户免息分期之签账、现金透支、网上/自动柜员机缴款、税务缴款、循环付款、自动转账交易、透过任何途径增值八达通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网上或手机）、电子钱包（包括但不限于 Alipay、Alipay HK、PayMe、WeChat Pay 及 WeChat Pay HK）、转账金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保险交易、经指定本地售票网络之购票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Cityline、快达票及 HotdogTIX Limited）、任何超级市场签账、政府部门签账交易（任何地区）、邮购、传真及电话订购、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于长荣航空所作之签账、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于千色 Citistore 所作之签账、在英国及参与欧洲经济区的任何国家或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之后加入欧洲经济区的任何国家，包括但不限于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赛普勒斯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冰岛、列支敦士登及挪威之具有固定营业地址或于当地注册的实体店商户的持卡签账、「好用钱」计划有关金额、财务费用、

逾期手续费、年费、银行收费、筹码兑换、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

9. 东亚银行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银联国际、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厘定合资格签账。持卡人于进行签账交易前，东亚银行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奖赏优惠。如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与商户实务不符，东亚银行恕不负责此类错误陈述或赔偿及保留厘定合资格签账的最终决定权。
10. 以港元以外货币志账之香港境外零售签账（包括使用东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所作之人民币交易）及有关外币交易费用（如适用）将按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银联国际及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汇率换算为港元，以计算持卡人的合资格签账。而透过合资格信用卡之人民币户口进行的人民币签账金额，于本推广中则每 1 元人民币签账将当作港币 1 元计算。
11. 免息还款期只适用于结单到期缴款日或之前以全数缴付结欠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
12. 东亚银行将以每位持卡人推广期所累积合资格交易之总金额计算，将其可获之回赠金额约至整数，而发放相对之回赠一次。若持卡人持有多于一张主卡，其名下所有合资格信用卡主卡于推广期内之合资格交易金额将会合并并且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计算回赠。
13. 所有合资格交易须于推广期内完成。相关交易须于优惠期完结后 14 日内志账于其信用卡户口，并以东亚银行电脑系统所记录之交易日为准。
14. 手续费（「奖赏」）将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回赠方式一并存入有关结余转户最高金额之主卡账户，并显示于其结单上。持卡人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推广期内及现金回赠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及良好信贷纪录。
15. 东亚银行将根据电脑系统之网上结余转户记录，以决定持卡人是否符合获取现金回赠。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记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东亚银行保留对有关网上结余转户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16. 所有获得之现金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所有获得之现金回赠之金额不可转让。已取消账户之现金回赠之金额将一律自动注销，及不获退款或转让。
17. 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为不合格交易。如有关交易于现金回赠发放后被证实为不合格之交易，东亚银行保留于持卡人之合格账户扣除相等于现金回赠金额之权利。
18. 除持卡人及东亚银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9. 东亚银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计划及/ 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2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21.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